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投資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約定書

行動投保序號	※新契約行動投保進件時適用	保單號碼	※新契約投保時免填此欄位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指定標的再投入

原投資標的代碼	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代碼	終止再投入	原投資標的代碼	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代碼	終止再投入
1		☐	7		☐
2		☐	8		☐
3		☐	9		☐
4		☐	10		☐
5		☐	11		☐
6		☐	12		☐

注意事項：

- 1.若原投資標的非為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者，雖於上方「指定標的再投入」表格填寫資訊仍不生效力。
- 2.若本次填寫之原投資標的先前已有指定再投入投資標的，原指定再投入投資標的之約定將自動終止，以此次變更之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為準。
- 3.適用範圍
適用於「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投資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詳請參閱本批註條款內容)
- 4.再投入作業約定
 - (1)要保人選擇其保險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以下稱原投資標的)為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者，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原投資標的之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改投入至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其匯率按收益實際分配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並依保險契約約定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但每一原投資標的之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指定投入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 (2)若保險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或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因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方式處理。
 - (3)本公司得變更上述第(1)點約定之投資標的之投入日，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5.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1)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 (2)保險契約為變額年金保險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

要保人簽名：_____	招攬人員簽名：_____ /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登錄證字號：_____ /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名； 未成年人或受有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亦須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經、代公司簽章：_____